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1) 建議 A 股發行；

及

(2)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8頁。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打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打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儘快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1) 建議A股發行；

及

(2) 末期股息的派發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i)建議A股發行；及(ii)末期股息的派發，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之議案；(2)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3)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4)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5)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7)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8)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2)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13)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4)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15)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

董事會函件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8頁。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九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數量；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方式；
 - (v) 定價方式；
 - (vi) 承銷方式；
 - (vii) 上市地點；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15.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1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1. 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583
傳真：86-21-5855 38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數量；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方式；
 - (v) 定價方式；
 - (vi) 承銷方式；
 - (vii) 上市地點；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4.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 H 股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數量；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方式；
 - (v) 定價方式；
 - (vi) 承銷方式；
 - (vii) 上市地點；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內資股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公司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583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